

#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441624-201802-603002-0004

项目名称：和平县人民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和平县人民医院

乙 方：深圳市科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时 间：2018年3月23日

甲 方：和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黄兰婕  
电 话：0762-5686885  
地 址：和平县阳明镇下叶村

乙 方：深圳市科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进添  
电 话：0755-28712331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7 号 B 座 601、607

根据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采购的招投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和平县人民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441624-201802-603002-0004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br>(元) |
|----|-----------------------------|-------------------------|----|----|--------|-----------|
| 1  | 恒温箱                         | 福意联<br>FYL-YS-151L      | 台  | 1  | 25000  | 25000     |
| 2  | 摊片机（推片机）                    | 亚光<br>YT-7FB            | 台  | 1  | 13000  | 13000     |
| 3  | 快速冰冻切片机                     | 赛默飞<br>HM525 NX UV      | 台  | 1  | 356000 | 356000    |
| 4  | 组织脱水机（组织处理机）                | 赛默飞<br>Excelsior AS     | 台  | 1  | 431000 | 431000    |
| 5  | 远程病理切片数字化扫描仪和远程会诊工作站（含诊断软件） | 江丰<br>KF-PRO-005        | 台  | 1  | 538000 | 538000    |
| 合计 |                             |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1363000.00） |    |    |        |           |
|    |                             | 其它部分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金额 |
|----------------|--------------------------------|------|----|
| 1              | 运输费用                           | 免费   | 无  |
| 2              | 随机附件, 专用维护工具费用                 | 免费   | 无  |
| 3              |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费用                   | 免费   | 无  |
| 4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费用、售后服务费用          | 免费   | 无  |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各项费用 |                                | 无    | 无  |
| 合同金额合计         |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1363000.00)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配置、参数内容一致。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1363000.00)人民币。

## 第三条 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套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具体列出“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和平县人民医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付货款总额的 95%即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1294850.00 元），余下 5%即 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68150.00）货款在质保期满之日起一个月付清。

####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须提供有偿维护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甲方在故障期间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期间损失总金额的 20%给甲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质保期过后，乙方须按第 3 点要求先来维修维护服务，并在维修服务中与医院商议相关费用。

####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套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管辖权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 **第九条 培训要求**

1、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和平县人民医院的员工负责培训，培训以掌握为标准，并由被培训人签字确认。

2、对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的培训没有结束，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场。

3、待县医院工作人员掌握后，仍留工程师现场检查指导三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赔付的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赔付的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提交假发票所产生的责任自负，甲方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5、如果乙方违反国家对发票管理规定，其产生责任由乙方负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十一条 廉洁购销协议**

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人文件约定提供医疗设备，不得随意变换货物名称、品牌、配置、参数内容等。

2、乙方不得以回扣、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宴请、娱乐、提供旅游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种类的选择权。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如不按规定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发票的户名必须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发票，不得提交虚假发票。

4、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法规政策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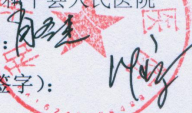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俩份、乙方、县采购办、招标机构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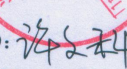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利平县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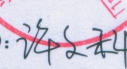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18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2018年4月4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科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10900052510002

- 附件：1、关键配件技术参数表（详见招标文件）  
2、主要材料配置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3、《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